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岳协让公示（2025）02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YPCQ1102B2024001	宗地总面积：	0.9193公顷	宗地坐落：	岳普湖县色也克乡1村、S310省道南侧。
年限：	50年	土地用途：	储备库用地	出让价：	96.5264万元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储备库用地			0.9193		
受让单位：	喀什地区星阳粮食有限公司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5年10月09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岳普湖县新城区市政大道15号
邮政编码：844400
联 系 人：米热班古丽
联系电话：18299622281
电子邮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09月30日